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美國愛荷華州教育廳間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簽訂日期：民國 95 年 03 月 28 日

生效日期：民國 95 年 03 月 28 日

中華民國（台灣）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美國愛荷華州政府教育廳，（以下簡稱「雙方」）同意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以積極加強愛荷華州與台灣間教育及學習方面之合作關係。雙方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目的

為維持並提昇雙方教育事務之雙邊合作，增進共同了解，追求共同利益及合作發展，雙方將訂定工作計畫，以達成此等目標。

第二條：活動

雙方同意經由本備忘錄辦理下列活動：

- (一) 促進台灣及愛荷華州個人、團體及教育機構間之教育及學術交流。
- (二) 增進台灣與愛荷華州之教育機會。
- (三) 對尋求教育機會及獎學金者提供協助、資訊及服務。
- (四) 支持愛荷華州與台灣之機構，共同主辦教育領域方面之研討會、研習會及會議。
- (五) 鼓勵語言教育上之共同合作，包括為語言教師提供教學訓練、協助招募語言教師、協助台灣及愛荷華州相關政府機構、主辦研究取向及與語言教學有關之會議及討論會。

第三條：協調及實施

- (一) 負責官員：台灣教育部國際文教處長及愛荷華州教育廳長負責有關本備忘錄活動之協調及聯繫。
- (二) 工作小組：雙方組成工作小組，訂定及審查工作計畫，以實施本備忘錄。工作小組由負責官員或其指定代表共同主持，並可邀其他單位參加。工作小組每年至少開會 1 次。
- (三) 工作計畫：由工作小組提出建議，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對特殊指定合作領域之性質及優先次序、活動型態及執行本備忘錄之年度工作推動方面，均由代表雙方之工作小組決定之。
- (四) 其他單位之參與：雙方將適度促進、協助及鼓勵各科學研究機構、工業界、相關協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間之直接來往。

第四條：費用

除非經雙方同意，參加合作活動及計畫之各方將各自負擔其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及其他聯席會議之所有費用。

第五條：義務

本備忘錄合作活動於實施時，雙方為各自之行為及結果負責，不必為對方之行為及結果負責。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

本備忘錄不影響雙方之智慧財產權。於執行所建議之合作活動時，如預見可能產生智慧財產權問題時，雙方同意依照其國內法令，對智慧財產權事先提供有效之保護及分配。

第七條：一般事項

本備忘錄自雙方最後簽署日生效，效期 3 年，並得於雙方書面同意時延長及修正之。

本備忘錄並得由任何一方於 3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之。除雙方同意外，本備忘錄之終止不影響在終止前已進行活動之效力及時程。

為此，雙方簽署人各經其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協定簽署，以昭信守。

本備忘錄以中文及英文各繕 2 份，2 種文字之約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台灣）

美國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愛荷華州教育廳

日期：

日期：

地點：

地點：